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字〔2017〕36号

**关于征集教育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报送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的通知》(国教督导办函〔2017〕53号)要求，现征集教育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。请各部门、各学院根据自身在教育教学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和做法，参照内容范围和撰写要求组织撰写案例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案例内容

1.教学管理案例：教学计划（专业目标、学业要求）、教学实施（课程、教材、教学运行、专业实习、学业考试）、教学辅助（场所、设备设施、多媒体技术、实训等）、质量监控（监督、保障、评价）、学生学籍（学籍注册、学历异动、学位授予）等；

2.学科（专业）管理案例：学科专业建设（布局规划、设置、资源）、学科专业评估（质量、水平）、二级学院（功能、体制、机制）等。

二、案例撰写要求

1.每个案例应包括事件、指导、评价三部分，题目自拟。

（1）事件。以叙事或讲故事形式记录高校管理事件中发生的真是、鲜活、新颖、有启示意义的教育事件，事件要有详细事件、人物、过程等。

（2）指导。运用教育、管理理论结合案例进行深入剖析，提出具有指导性的教育策略，应有指导的目标、过程和结果。

（3）评价。主要是对案例的理论评析，发掘事件背后的启示价值，对改进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等。

2.每份案例标题右上方请按照征集内容标注案例所属主体，格式如“人事管理—人员聘用—招聘录用案例”。

3.案例叙述要主体明确，条理清晰、文字简洁精炼，真是准确。每个案例不超过1500字。

三、案例报送要求

请各撰稿人于9月11日前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将文字材料（电子版）送交教务处。学校将于9月中旬择优进行审核推荐，并对拟推荐至省教育厅、教育部及被录用稿件予以奖励。请各部门、各学院积极组织，做好案例撰写工作。

联系人:武少玮

联系电话:0531-89628852

电子邮箱:363738706@qq.com

附件：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格式要求

 教务处

2017年9月6日

|  |
| --- |
| 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7年9月6日发 |

附件：

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格式要求

1. 用A4页面，页边距上2.6cm，下2.5cm，左2.6cm，右2.5cm
2. 标题（山东中医药大学XX管理/实践/评价案例研究）：华文中宋，小二号字，居中
3. 副标题：宋体，四号字，居中
4. 一级标题：黑体, 四号字，行间距24磅，段落起左缩进2字符
5. 二级标题：宋体加黑, 四号字，行间距24磅，段落起左缩进2字符
6. 正文文字内容，宋体，四号字，行间距24磅，段落起始左缩进2字符。
7. 正文表格内容，宋体，五号字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XX管理/实践/评价案例研究

一、一级标题（一级标题四号黑体，行间距24磅，下同）

**（一）二级标题①**（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黑，行间距24磅，下同）

（正文四号宋体，行间距24磅，下同）

**（二）二级标题②**

1.三级标题①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……

2. 三级标题②

…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列标题1** | **列标题2** | **列标题3** | **列标题4** | **列标题5**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| 行标题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内文字，宋体，五号字；外边框1.5磅，内边框为0.5磅）